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7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1月18日，召开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1年1月22日，召开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泰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反担保协议议案；
- 5、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15、关于终止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2021年2月5日，召开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资产报损的议案。

（四）2021年2月22日，召开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2021年4月9日，召开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六)2021 年 4 月 28 日, 召开七届十九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2021 年 5 月 13 日, 召开七届二十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收购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2021 年 6 月 25 日, 召开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 2021 年 7 月 23 日, 召开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2021年8月17日，召开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2021年9月14日，召开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二）2021年10月28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期货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2021年11月8日，召开七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四) 2021年11月12日，召开七届二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十五) 2021年12月15日，召开七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产报损的议案。

(十六) 2021年12月20日，召开七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为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七) 2021年12月30日，召开七届三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和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或具有反担保条件，被担保对象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2021年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2021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且均履行了相关审

议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修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对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及内幕信息的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执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

议，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实施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三）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同时，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效率，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四）为了更好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